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

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資訊工程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進學生專業技能暨提升就業競爭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生於入學後至畢業前，應符合下列本系之畢業門檻條件，方得畢業：

- 一、取得附表規定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。
- 二、**修習 0 學分 1 學時之程式能力輔導課程**，並通過本系自辦之「程式能力檢定」測驗。
- 三、至少選修本系 5 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，並累積至少 15 學分之核心專業選修課程學分。
 1. 核心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、學時每年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以學分計畫表所列之科目、學分、學時資料為開課依據。
 2. 核心專業選修上、下學期共計 10 門，畢業至少應修畢 5 門；凡修習「校外實習(暑假)(一)」、「校外實習(暑假)(二)」、「校外實習(一)」、「校外實習(二)」**成績合格者，經抵免後其核心選修最多可抵免 2 門。**

第四條 本系辦理之「程式能力檢定」測驗，**應由教授電腦程式語言設計相關課程教師**，共同組成「**專業能力檢定委員會**」，綜理程式能力檢定測驗之命題、評分、成績複查、成績爭議處理等試務，其行政事務由系主任指派系辦公室助理處理。

第五條 定期檢視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，並經由開設證照輔導課程、課後輔導、開放練習場所等措施，輔導學生強化專業技能。
前項輔導措施如有名額限制，以應屆畢業生優先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每學期應舉辦「程式能力檢定」測驗，測驗日期、地點、報考方式、試務規則等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。

第七條 學生就畢業門檻資格審定結果，如有不服或認為不當，得向本系申請複查。
前項複查審議工作，由「**專業能力檢定委員會**」受理，並召開會議審議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